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年3月4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2012年盈利状况较好，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作为控股股东，提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208,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16,000,000股；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含税），共计派发41,600,000.00元人民币；不送股。

2、周福海建议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且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周福海先生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周福海、周吉、罗功武、李志军、浦俭英共五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并与未与会的三名独立董事王跃堂、许康、王立波取得了联系并进行了电话沟通。经讨论研究，上述现场讨论的五名董事认为：公司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现场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尽快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

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 2、公司五名董事对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承诺投赞成票的书面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